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概述

1、为增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改后主体（以下简称“大族数控”）的凝聚力、维护大族激光和大族数控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的长远利益，拟由部分大族激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族激光及其控股企业（不含大族数控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的其他核心员工投资深圳市族鑫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或“族鑫聚贤”），以及由部分大族数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族数控及其控股企业的其他核心员工投资深圳市族芯聚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员工持股平台”或“族芯聚贤”），并由上述员工通过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大族数控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投资总额不超过 104,376,9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大族数控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开展实施工作。

4、参与本计划的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吕启涛的配偶，本计划将构成

关联交易。

二、大族数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3#厂房五层、14#厂房一层、17#厂房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数控设备、激光及其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及高新技术产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产PCB数控钻铣机。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03号资格证书办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PCB数控设备产品代加工、PCB激光设备产品代加工

（二）股权结构

大族数控股权结构如下：公司持有大族数控99.1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族数控0.90%股权。

（三）财务情况

大族数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90,930.89
负债总额	51,54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84.96
营业收入	132,077.05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利润	26,097.7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94.63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	20,774.06

注：大族数控财务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入股方式和持股比例

大族数控完成股份改制后，由员工持股平台对大族数控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不超过大族数控股本总额的 5.00%，上述持股计划不存在预留股安排。

（二）参与员工范围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原则上为大族激光及其控股企业(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经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大族数控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原则上为大族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

（三）认购资金来源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均采用货币出资方式出资。大族激光及大族数控均不得为该等员工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入股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员工持股所涉及的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55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族数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719.81 万元。

员工持股平台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大族数控的股份，该等增资的定价将参照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大族数控估值予以确定。

（五）持股方式

族鑫聚贤、族芯聚贤分别为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的员工持股平台。

1、族鑫聚贤

其中，深圳市族鑫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族鑫聚贤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此次参与员工持股的大族激光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该等员工通过前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族鑫聚贤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族鑫聚贤间接持有大族数控的股份)，分别为深圳市族鑫聚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鑫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鑫聚慧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鑫优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 名大族激光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计划并通过族鑫聚贤持有大族数控份额，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尹建刚、王瑾、陈克胜、宁艳华、任宁、唐政、吴铭、罗波、董育英、赵光辉、黄祥虎，增资完成后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不超过大族数控股本总额的 0.368%。

2、族芯聚贤

深圳市族芯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族芯聚贤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此次参与此次持股计划的大族数控员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该等员工通过前述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族芯聚贤的财产份额，并通过族芯聚贤间接持有大族数控的股份），分别为深圳市族芯优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芯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芯汇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芯汇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芯聚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族芯聚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名大族数控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计划并通过族芯聚贤持有大族数控份额，分别为大族数控副总经理翟学涛、巢宏斌、黎勇军、寇炼、余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小东、监事黄麟婷，增资完成后该等人员间接持有不超过大族数控股本总额的 0.329%。

（六）员工退出限制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除具体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不得要求退伙，且不得处置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信托、委托管理等方式，并按照合伙人之间的约定享有收益。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大族数控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开展实施工作。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增强公司和大族数控的凝聚力、维护大族激光和大族数控的长期稳定发展，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大族激光、大族数控的长远利益。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

（1）被激励对象参与意愿不强、未及时缴纳出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

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数控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数控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计划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大族激光董事张建群拟同步对大族数控增资，吕启涛配偶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大族数控增资，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